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7-19999-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万福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士科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引河北路 19 号 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DY9XC9Y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社会保险方面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7-19999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仲裁裁决书》东劳人仲长安庭字〔2025〕1131 号复印件、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粤 1972 民初 39262 号复印件、刘文礼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7-19999 号）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7-19999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补缴凭证、公章报我局长安分局执法组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文炯成 吴海标

联系电话：85395333-217

19-Z11042 19-Z11044

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二楼

